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研究生申請優秀畢業論文審查辦法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查並推薦一位博士研究生參與競逐學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審查推薦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成員組成。
- 三、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已發表或接受之期刊論文、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等送交系辦公室，經所屬組別之全體老師評審（指導教授除外），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委員會評定並推薦人選。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